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杭州梓晶生物有限公司15%股权，考虑到梓晶生物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为吸引人才团队、引入专业机构，拟优化其股权结构。同时，采取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，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，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参股公司杭州梓晶生物有限公司15%股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康华

张红英

郝云宏

2021年10月15日